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130)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電 話：(03)598-2221

健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0 及 99 年 度 前 三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1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854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附列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供參考比較，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因而無法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20,192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2,375 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附註揭露事項，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揭露事項，若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7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 經 核 閱)						(未 經 核 閱)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05,199	35	\$	207,907	26	2120	應付票據	\$	310	-	\$	43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帳款		13,048	1		21,747	3
	(附註四(二)及十一(一))		14,048	2		12,537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103	-		1,54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8,552	2		16,602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4,763	1		1,3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51,706	6		62,657	8	2170	應付費用		17,065	2		19,00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9,075	1		2,426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8	-		95	-
1160	其他應收款		912	-		73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39	-		1,448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61,556	7		57,802	7	2260	預收款項		7,658	1		8,014	1
1250	預付費用		1,124	-		1,37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9	-		701	-
1260	預付款項		1,579	-		6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383	5		54,381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9	-		1,911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3,850	53		364,627	4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1,669	3		19,788	2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809	3		19,928	2
	(附註十一(一))		10	-		10	-	2XXX	負債總計		69,192	8		74,309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							
	、七及十一(一))		20,192	2		48,950	6	股本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00	-		70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850,270	98		849,050	10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902	2		49,660	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3260 長期投資									
成本						3350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127,830	15		127,830	16	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十三)(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225,072	26		223,709	28	(51,190) (6) (113,852) (14)							
1531	機器設備		104,389	12		93,130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588	1		4,488	1	(37) - (43) -							
1545	試驗設備		31,087	4		31,087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1	運輸設備		1,752	-		1,752	-	799,124 92 735,378 91							
1561	辦公設備		597	-		518	-								
1631	租賃改良		621	-		621	-								
1681	其他設備		4,481	-		3,68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0,417	58		486,815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4,810	(19)	(	145,696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87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5,607	39		343,993	4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七)		34,567	4		34,567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689	-		1,511	-								
1830	遞延費用		11,640	2		15,329	2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1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957	6		51,407	6								
1XXX	資產總計	\$	868,316	100	\$	809,6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8,316 100 \$ 809,68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 經 核 閱)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3,428	97	\$	208,391	94	
4170 銷貨退回	(	71)	-	(	31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3,357	97		208,080	94	
4610 勞務收入		6,415	3		11,385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65	-		1,22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0,937	100		220,6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36,519)	(52)	(	128,050)	(58)	
5610 勞務成本	(	5,054)	(2)	(	7,798)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	26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41,573)	(54)	(	136,112)	(62)	
5910 營業毛利		119,364	46		84,578	3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6,761)	(14)	(	31,336)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3,592)	(9)	(	21,85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525)	(8)	(	23,53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0,878)	(31)	(	76,724)	(35)	
6900 營業淨利		38,486	15		7,85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61	1		59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2,375	1		4,584	2	
7160 兌換利益		218	-		-	-	
7210 租金收入		863	-		69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5	-		25	-	
7480 什項收入		588	-		1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60	2		6,01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	-	(	1)	-	
7560 兌換損失		-	-	(	181)	-	
7880 什項支出	(	11)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2)	-	(	18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134	17		13,683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4,355)	(2)	(	377)	-	
9600 本期淨利	\$	39,779	15	\$	13,306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52	\$	0.47	\$	0.16	
				\$	0.16	\$	0.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未 經 核 閱)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779	\$ 13,3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804	14,822
攤銷費用	3,333	3,2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5)	(2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88)	(2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	784
存貨報廢沖銷數	(2,701)	(1,657)
存貨報廢損失	19	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75)	(4,5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8)	-
應收票據	1,590	6,175
應收帳款	9,587	(13,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69)	(674)
其他應收款	373	1,0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
存貨	438	(2,404)
預付費用	(727)	(816)
預付款項	390	1,360
其他流動資產	495	(1,91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9	33
應付票據	302	(176)
應付帳款	(8,002)	2,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	(1,604)
應付所得稅	(17)	(78)
應付費用	(10,585)	(2,5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8)	(280)
其他應付款項	(1,548)	(1,104)
預收款項	(130)	(153)
其他流動負債	(453)	(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0	1,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69</u>	<u>13,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266)	(25,545)
遞延費用增加	(358)	(6,0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66)</u>	<u>(31,8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570	1,0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u>	<u>1,0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973	(17,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226	225,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199</u>	<u>\$ 207,9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	\$ 1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72</u>	<u>\$ 455</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649	\$ 20,7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20	5,5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3)	(791)
本期支付現金	<u>\$ 11,266</u>	<u>\$ 25,54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50,270，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以及化妝品之製造業。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31 人。
- (二)民國 86 年 7 月購買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口之土地及廠房設備。
- (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9~50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出租房屋及建築，則依其出租部分之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6. 已停止生產而閒置或已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差額提列閒置資產報廢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技術移轉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3~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股票上櫃前，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股票上櫃後，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

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及 99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零用金	\$ 40	\$ 40
活期存款	22,559	28,208
支票存款	106	159
定期存款	280,600	179,500
在途存款	1,894	-
	<u>\$ 305,199</u>	<u>\$ 207,90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4,000	\$ 12,5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	37
	<u>\$ 14,048</u>	<u>\$ 12,537</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55及\$25(未經核閱)。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一般客戶	\$ 18,591	\$ 16,650
減:備抵呆帳	(39)	(48)
	<u>\$ 18,552</u>	<u>\$ 16,602</u>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一般客戶	\$ 51,949	\$ 63,22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9,118	2,451
	61,067	65,675
減:備抵呆帳	(286)	(592)
	<u>\$ 60,781</u>	<u>\$ 65,083</u>

(五) 存貨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2,980	(\$ 972)	\$ 22,008
物料	10,092	(543)	9,549
在製品	10,376	(800)	9,576
製成品	20,284	(1,035)	19,249
商品	1,428	(254)	1,174
合計	<u>\$ 65,160</u>	<u>(\$ 3,604)</u>	<u>\$ 61,556</u>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416	(\$ 871)	\$ 22,545
物料	12,037	(935)	11,102
在製品	7,371	(1,038)	6,333
製成品	16,164	(511)	15,653
商品	2,903	(734)	2,169
合計	<u>\$ 61,891</u>	<u>(\$ 4,089)</u>	<u>\$ 57,80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用：

		(未經核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710	\$ 125,874	
勞務成本	5,054	7,7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	784	
存貨盤虧(盈)	15 (	51)	
存貨報廢損失	19	75	
閒置產能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424	1,368	
其他營業成本	-	264	
	<u>\$ 141,573</u>	<u>\$ 136,112</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 20,192	34.025%	\$ 48,950	94.025%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收益如下：

(未經核閱)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 2,375	\$ 4,584

3. 本公司為調整營運策略，業經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之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處分持有之股數 2,400 仟股，處分價款合計\$59,820，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為\$29,537，並自該日起喪失對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之控制力。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830	\$ -	\$ 127,830
房屋及建築	225,072	(60,031)	165,041
機器設備	104,389	(71,466)	32,923
電腦通訊設備	4,588	(4,101)	487
試驗設備	31,087	(25,188)	5,899
運輸設備	1,752	(1,012)	740
辦公設備	597	(416)	181
租賃改良	621	(345)	276
其他設備	4,481	(2,251)	2,230
	<u>\$ 500,417</u>	<u>(\$ 164,810)</u>	<u>\$ 335,607</u>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830	\$ -	\$ 127,830
房屋及建築	223,709	(52,292)	171,417
機器設備	93,130	(63,472)	29,658
電腦通訊設備	4,488	(3,781)	707
試驗設備	31,087	(22,948)	8,139
運輸設備	1,752	(720)	1,032
辦公設備	518	(400)	118
租賃改良	621	(241)	380
其他設備	3,680	(1,842)	1,8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74	-	2,874
	<u>\$ 489,689</u>	<u>(\$ 145,696)</u>	<u>\$ 343,993</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出租資產

100年9月30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u>\$ 34,567</u>	<u>\$ -</u>	<u>\$ 34,567</u>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u>\$ 34,567</u>	<u>\$ -</u>	<u>\$ 34,567</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依精算師之精算報告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2,106 及\$1,854(未經核閱)，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3,101 及\$22,043(未經核閱)。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58 及 \$2,268(未經核閱)。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1,500,000，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850,270，每股面額為 10 元。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57 單位及 108 單位(未經核閱)，共計發行新股 57,000 股及 108,000 股(未經核閱)，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 55,000 股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5	1,043	6年	屆滿2年 可行使認 股權50%， 屆滿4年 可行使認 股權100%	2.0%	2.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630,000	10元	863,000	10元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57,000)	10元	(108,000)	10元
本期沒收	(40,000)	-	(35,500)	-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u>533,000</u>	10元	<u>719,500</u>	10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69,000</u>	10元	<u>303,000</u>	10元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u>-</u>		<u>-</u>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剩餘		加權平均剩餘	
	履約價格	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元	2年3個月	10元	3年3個月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96 年度給與 1,043,000 股，採內含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為零而未認列酬勞成本，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未經核閱)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9,779	\$ 13,306
	擬制淨利	39,628	13,12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47	0.16
	擬制每股盈餘(元)	0.47	0.1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價格	波動率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不適用	10元	36.08%	4.5年	0%	2.48%	2.1264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就(1)至(3)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5)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依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章程分配外，本公司發

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皆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及 99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4.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因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均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估列金額皆為\$0。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03	\$ 2,32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956)	(1,504)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319)	(6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174	(1,4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8)	(1,05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519)	2,103
所得稅費用	4,355	377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8	1,059
減：扣繳稅款	(120)	(39)
應付所得稅	<u>\$ 4,763</u>	<u>\$ 1,397</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流動	\$ 10,527	\$ 14,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0,527)	(14,270)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非流動	10,445	24,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0,445)	(24,156)
	<u>-</u>	<u>-</u>
	<u>\$ -</u>	<u>\$ -</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 19,884	\$ 3,380	\$ 17,214	\$ 2,926
投資抵減		<u>7,147</u>		<u>11,344</u>
		10,527		14,270
備抵評價		<u>(10,527)</u>		<u>(14,270)</u>
		<u>-</u>		<u>-</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21,740	3,695	19,377	3,294
投資抵減		<u>6,750</u>		<u>20,862</u>
		10,445		24,156
備抵評價		<u>(10,445)</u>		<u>(24,156)</u>
		<u>-</u>		<u>-</u>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現行稅法，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702	\$ 1,702	103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u>12,195</u>	<u>12,195</u>	102年度
	<u>\$ 13,897</u>	<u>\$ 13,897</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100年度	99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5,993</u>	<u>\$ 1,447</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6.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86年及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 -	\$ -
87年及以後年度待彌補虧損	(51,190)	(113,852)
	<u>(\$ 51,190)</u>	<u>(\$ 113,852)</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8. 本公司自製學名藥及品牌學名藥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4,134</u>	<u>\$ 39,779</u>	<u>84,974</u>	<u>\$ 0.52</u>	<u>\$ 0.47</u>	

	(未經核閱)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3,683</u>	<u>\$ 13,306</u>	<u>84,838</u>	<u>\$ 0.16</u>	<u>\$ 0.16</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累計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805	\$ 38,895	\$ 68,700
勞健保費用	2,597	2,980	5,577
退休金費用	1,877	2,687	4,564
其他用人費用	704	641	1,345
折舊費用	12,563	3,241	15,804
攤銷費用	90	3,243	3,333

功能別 性質別	(未經核閱)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702	\$ 35,388	\$ 63,090
勞健保費用	2,266	2,717	4,983
退休金費用	1,626	2,496	4,122
其他用人費用	670	636	1,306
折舊費用	11,311	3,511	14,822
攤銷費用	88	3,195	3,28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JP國際開發(股)公司(註)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副總裁同一人(註)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自該日起，美商 JP 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副總裁及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故已非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660 及 \$4,386(未經核閱)，皆屬銷貨交易。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2.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 10%，其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075(已扣除備抵呆帳\$43)及\$2,426(已扣除備抵呆帳\$25)(未經核閱)。

3.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1,631 及 \$1,691(未經核閱)。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0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月結 30 至 100 天。

4. 勞務成本

	(未經核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估本公司 勞務成本	估本公司 勞務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 3,521 70%	\$ 5,841 75%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委外服務支出係考量服務專案內容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委外服務支出價格係參酌以往執行相關服務經驗協議計價方式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月結 30 天。

5.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付帳款之 10%，其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3,103 及 \$1,541(未經核閱)。

6.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 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8 及\$95(未經核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未經核閱)		擔 保 用 途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00	\$ 700	海關稅捐保證函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年租金
房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06.16~101.06.15	\$ 1,257

(二)日商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田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就本公司所受世育興業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臨床實驗口服糖尿病藥 Vippar，以複方專利對單方藥品聲請假處分，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裁定武田公司假處分之請求，禁止本公司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 Vippar，或為其他侵害武田公司專利權物品之行為，並禁止本公司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以任何方式廣告、推廣促銷 Vippar。此案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進入實質專利審理，歷經一、二、三審，開庭 24 次，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經最高法院判決武田上訴駁回確定，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提出民事起訴，就被告(武田公司)之侵權行為要求損害賠償，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被上訴人(武田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本公司)新台幣伍仟萬元，及自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武田公司)負擔。武田公司已再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審理中。世育興業有限公司為本藥品許可證所有及持有人，本公司業已完成受委託的相關工作；倘若上述求償金獲判，本公司將按與世育興業有限公司所簽訂協議書之比例共同分配。綜上評估本案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亦不大。

(三)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分批出售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華鼎公司」)普通股 3,761 仟股(佔華鼎公司已發行股份 94.025%)，每股出售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出售第一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2,400 仟股，出售總價為新台幣\$60,000。

依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完成保證事項及完全遵守義務且無違約情事發生，方可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滿一週年之日出售第二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800 仟股，出售總價為\$20,000，並依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華鼎公司現金餘額(扣除華鼎公司金融機構債務，且其淨營運資金保留\$6,340)調整第二批出售價款。

依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完成保證事項及完全遵守義務且無違約情事發生，方可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滿二週年之日出售第三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561 仟股，出售總價為\$14,025；第三批出售總價，本公司可選擇取得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代替其現金支付，則該新股數量將依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滿二週年之日以公平價值轉換。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收到健保局通知書指出，因本公司之經銷商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藥價調查之申報作業中經查有不實申報之情事，經地檢署起訴；同時健保局將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行政法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 7 項藥品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及另 2 項藥品調降健保支付價格。健保局通知本公司於收到通知書

後三周內提出陳述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3 日函覆健保局陳述意見，目前正審理中。

依目前本公司陳述日期至健保局裁決之作業時間約 6 至 7 個月，後續尚有向衛生署訴願委員會申請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推估本公司 7 項藥品健保價歸零或調降日將至少在一年以後；而本公司為因應健保藥價調降，早以規劃相關產品取代健保價不佳之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利潤，依此推估，屆時假設本公司向健保局陳述及向衛生署訴願皆不成功，其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亦不大。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386,144	\$ -	\$ 386,144	\$ 291,023	\$ -	\$ 291,0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048	14,048	-	12,537	12,5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	-	-	1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4,373	-	34,373	44,269	-	44,269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二) 利率變動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1,300 及\$180,200(未經核閱)，金融負債皆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453 及\$28,208(未經核閱)，金融負債皆為\$0。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561 及\$596(未經核閱)，利息費用總額皆為\$1 及\$1(未經核閱)。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俾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及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避險策略，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變現能力及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之影響等因素，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集中管理控管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其投資標的價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其投資雖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仍定期評估該金融資產投資之營運狀況，並參酌同類型投資之市場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及衡量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購買符合法令設立且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發行之基金，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時業已針對投資對象進行評估，並定期評估績效及是否產生資產減損，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惟本公司持有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短期金融商品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大部份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外幣資產及負債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對財務報表不具重大性，故受匯率評價之影響不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註)	備 註
			帳 列 科 目	股 (單位) 數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5,569	\$ 5,004		不適用	\$ 5,004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413,616	6,030		"	6,030	
"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30,372	3,014		"	3,014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0		-	10	
"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1,000	20,192		34.025%	20,192	

註：(1)有公開市價：係採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採權益法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未經核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0,937	\$ 220,690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44,134	\$ 13,683
部門資產	\$ 868,316	\$ 809,687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